

#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

# 大竹县财政局文件

# 大竹县民政局

竹发改发〔2023〕122号

---

##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 关于核定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：

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群众不合理丧葬负担，维护消费者与殡葬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

989号)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四川省定价目录(2021年版)>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)等文件精神,经县委十四届第85次常委会会议和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现就你所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殡葬服务区分为基本服务、延伸服务、特需服务。一是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、遗体存放(含冷藏)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四项(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)。二是延伸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外,供丧家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,包括遗体防腐、遗体洁身、遗体整容化妆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(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)。三是特需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特需服务是指除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外的特殊需求服务项目。同时,花圈、骨灰盒、寿衣等丧葬用品价格,按规定也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,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丧家使用自带丧葬用品。

## 二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

(一)严禁在基本服务项目中捆绑其它服务项目。殡葬服务单位应提倡选择基本服务,引导丧家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。丧家在基本服务之外可根据风俗习惯和经济状况,自行选择延伸服务项目。如丧家认为上述服务还不能满足要求的,可选择特需服务,殡葬服务单位不得诱导和强制丧家选择特需服务。对有选择特需服务的丧家,双方必须就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充分协商后,以书面方式约定。同时,不得强制丧家必须在殡仪馆内购买丧葬用品。

(二)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。所有殡葬服务收费和丧葬用品价格必须明码标价，殡葬服务单位必须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绿色惠民殡葬项目及补助标准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严格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。按照《达州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》（达市民发〔2019〕30号）和《大竹县推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》（竹民发〔2019〕86号）要求，对惠民对象认真落实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（20公里以内）、3天以内（含3天）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、环保平板炉遗体火化费（含火化证工本费）、其他基本服务费（洁具袋费、遗体常规消毒费、卫生纸板费）、1年内（含1年）骨灰寄存费、普通骨灰盒（价格在200元以内）等绿色惠民殡葬项目政策，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3年7月5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：1.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
2.大竹县殡葬改革管理所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5日印发

---